

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怀远县榴城镇榴城路 186 号三楼，电话：0552-8855910，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紧紧围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分工安排，重点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监管、价格与收费、信用信息等重点领域公开，全面推进基

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00 余条。其中包括：行政权力运行结果 600 余条，上级及本级政策解读 13 条，重点领域（公共监管信息）270 余条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强化服务意识，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全年共依法受理申请 11 件、2022 年转结 0 件，共计 11 件。从申请方式来看，网上申请 3 件、邮寄申请 7 件、现场申请 1 件、传真申请 0 件；从申请人情况来看，自然人申请 11 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 0 件；已办结 11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2023 年我局因依申请公开而申请行政复议案件 1 件，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组织协调和信息保障工作，健全组织架构，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二是强化信息发布审核，严格落实“三审”制，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及时、表述规范。定期开展自查并及时对照各级反馈的问题清单整改完善。三是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规范发布工作落实情况排查，我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失效文件 0 件。四是按照重点工作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定期梳理网站栏目设置及发布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标准,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及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

开栏目。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规范信息的发布和管理。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定期更新信息，努力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公共信息资源的需求，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五）监督保障

一是做好测评问题整改，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自查，对于省、市、县测评反馈问题清单，及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与各股室对接落实逐项整改。二是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考核。多次参加市、县组织的各类政务公开培训会议，并加强对机关各股室、局属单位培训力度，确保政务公开信息的规范和质量，推动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并接受社会群众监督。三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2023 年我局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36
行政强制	36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回应关切类信息形式单一，多以文字为主，较为枯燥，缺少亮点，与群众联系不紧密。二是个别股室对政务公开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工作较为被动。

针对上述问题，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提升：一是对于群众关心的政策解读、互动回应类的信息积极探索新思路，采用图片、视频等更为生动的形式发布，提高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二是结合政务公开工作安排，全面梳理本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建立由局办公室牵头，其他股室有效协作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严格做好政策解读、食品药品监管两化领域、新闻发布、财政资金、权责清单、行政权力运行等基础信息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双随机一公开、公共监管

信息等重点领域事项公开。二是实时关注栏目超期情况，做好月度、季度、年度栏目维护、更新工作。三是强化社会关切回应工作，聚焦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事项，做好主动回应。